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**1. 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吴小弟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**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7	3,606,863,834	63.20%	3	171,500	0.01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580	84,090,439	1.47%	580	84,090,439	1.47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587	3,690,954,273	64.67%	583	84,261,939	1.48%

(三) 董事李华先生、南海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王清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**
- 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**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	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		同意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
1.00	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3,682,561,567	99.77%	7,769,948	0.21%	622,758	0.02%	75,869,233	90.04%	7,769,948	9.22%	622,758	0.74%	通过
2.00	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3,686,849,267	99.89%	3,479,548	0.09%	625,458	0.02%	80,156,933	95.13%	3,479,548	4.13%	625,458	0.74%	通过
3.00	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3,686,844,367	99.89%	3,473,048	0.09%	636,858	0.02%	80,152,033	95.12%	3,473,048	4.12%	636,858	0.76%	通过
4.00	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3,686,851,367	99.89%	3,472,048	0.09%	630,858	0.02%	80,159,033	95.13%	3,472,048	4.12%	630,858	0.75%	通过
5.00	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	3,686,715,248	99.89%	3,971,048	0.11%	267,977	0.01%	80,022,914	94.97%	3,971,048	4.71%	267,977	0.32%	通过
6.00	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	3,687,161,648	99.90%	3,462,548	0.09%	330,077	0.01%	80,469,314	95.50%	3,462,548	4.11%	330,077	0.39%	通过
7.00	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	3,687,135,648	99.90%	3,486,048	0.09%	332,577	0.01%	80,443,314	95.47%	3,486,048	4.14%	332,577	0.39%	通过

上述表决结果中所有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鑫磊 梁慧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